



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一. 引言

1. 我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6 (2006) 号决议第 9 段(d)和第 13 段提交的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中, 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多层次力量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开展行动的可能任务、结构和行动构想的建议。报告设想在这一区域部署一个由国际军事和警察人员以及民政、人权和其他民事部门组成的联合国特派团。
2. 这些建议旨在消除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的不稳定对平民、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该地区的各种人道主义活动, 构成的威胁。
3. 在乍得, 这些建议的目标是联合国通过支持乍得在东部的 12 个主要难民营和东部地区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城镇周围开展执法活动, 协助改善安全局势。
4. 这些建议要求派驻乍得和联合国警察, 同时配备一支装备精良的机动军队, 军队应能采取有力行动来保护面临威胁的平民, 遏制冲突,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缓解紧张局势, 在行动区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军队还将广泛保障安全, 因为这是部署警察力量的先决条件。
5. 虽然乍得当局原则上同意在乍得东部部署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力量, 但代比总统及其政府还是对拟议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军事部门表示了关切。
6. 3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同乍得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拉姆米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乍得外长提出一个用于替代国际力量的模式。乍得的提案与我在 2 月 23 日报告(S/2007/97)中提出的方案截然不同, 不包括联合国军事部门。不过, 艾哈迈德·阿拉姆米先生在与安理会讨论时强调说, 乍得政府的立场并非“不容改变”, 乍得政府仍愿进行讨论。
7. 因此, 我派一个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率领的联合国代表团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同两国当局磋商, 阐明 S/2007/97 文件中的方案, 征求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8. 除了简要阐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有关最新事态发展外，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代表团的的活动，并阐述了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联合国特派团的订正构想。

二. 最新事态发展

A. 乍得

9. 在我提交上次报告（S/2007/97）后，乍得和该区域的事态有一些积极的发展。2007年2月8日，乍得政府开始同政治反对派成员进行乍得人对话。虽然对话目前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结论，但已确定了若干意见一致的领域，其中包括选举法、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地位、举行全国人口普查和选民普查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政府坚持武装反对派团体在解除武装和表明承认代比总统当局及其政府后，方能参加对话；据说这些团体不接受政府的要求，未参加对话。

10. 2007年3月4日任命了一届新政府，由反对派人士总理 Nouradine Delwa Kassiré Coumakoyé来领导。2004年12月24日，作为另一个和解之举，同代比总统签订和平协定的前改革联合阵线领导人 Mahamat Nour 被任命为国防部长。

11. 在区域一级，乍得、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于5月1日和2日在喀土穆举行会谈，落实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2007年2月21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办的四方和平首脑会议的结果。在5月1日和2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在乍得-苏丹边界两侧的十个地方部署8个观察员，由乍得和苏丹军队为每个小组提供保护。在起草本报告时，尚未证实这些安全措施已付诸实施。

12. 5月3日，在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布杜拉赫·本·阿布杜勒-阿齐兹的主持下，在利雅得签订了另一个加强和发展乍得和苏丹关系的协议。据说乍得政府其后命令苏丹反叛团伙离开乍得领土。

13. 关于安全情况，政府于2007年5月26日解除了紧急状态。自S/2007/97号文件印发以来，政府军队与叛军之间仅有零星的冲突。平民缺乏安全的主要原因是犯罪行为 and 盗窃行为以及缺少法律和秩序。

14. 缺乏安全继续直接影响到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虽然因苏丹平民在与乍得接壤的边界附近遭受的大规模袭击减少，乍得东部的苏丹难民人数稳定在236 000人上下，但因乍得境内目前仍然缺乏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在继续增加，目前已超过170 000人——2006年12月以来增加了近80 000人。这大大增加了地方应对机制的压力，限制了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和它们提供援助的能力。

15. 与此同时，乍得政府未能找到合适的地点来取代靠近苏丹边界的被苏丹反叛团伙用来招募人员和用作其他用途的难民营，尤其是 Oure Cassoni 和 Am Nabak

难民营。应继续努力寻找可持久使用的营地，因为这样更容易维持其民用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同时还可以消除边境地区潜在的冲突爆发点。

B. 中非共和国

16. 在我上次报告印发后，博齐泽总统继续表示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他还指出，改善安全局势是开展这一政治对话的前提。与此同时，政府在博齐泽总统 2 月 2 日与各反叛团伙在利比亚的西尔特举行会谈后，于 2 月和 3 月同反叛团伙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进行了直接对话，最终于 4 月 13 日达成了和平协议。

17. 但是，在达成协议前，民主团结联盟部队于 3 月 3 日和 4 日袭击了比劳，致使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临时撤离该城，迫使 14 000 名居民中的大多数人逃离。根据人道主义机构报告，700 多所房屋遭到焚烧，其中大部分是被故意焚烧的。

18.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后来在法国部队及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次区域多国部队（多国部队）的支助下，将民主力量联盟赶出比劳。自此以来，法国部队在比劳部署了一个连，以增援在此驻扎的两个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步兵连，这一“安全保护罩”有助于促使大部分逃亡的人回返。

19. 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目前有 3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达尔富尔的事态发展也给这一地区带来了动荡。5 月底有 2 500 名苏丹难民从苏丹南部的 Daffak 村逃至中非的 Sam Oudandja 镇。这些难民据说遭到武装人员的袭击，伤亡惨重，他们说，那些武装人员是金戈维德，得到苏丹军用飞机的支持。

20. 在有 18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中非共和国西北部，安全情况依然令人关切。2007 年 6 月 11 日，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医师无国界协会的一名工作人员惨遭武装反叛团伙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成员的杀害，进一步表明安全情况的严峻性。

三. 联合国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活动总结

21. 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出访了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在恩贾梅纳同乍得当局、外交使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洲联盟进行了磋商。另外还在乍得东部的阿贝歇和戈兹贝达与乍得当局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了磋商。

22. 6 月 18 日至 21 日，联合国代表团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并在班吉同博齐泽总统和其他政府代表、外交使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多国部队进行了讨论。代表团还访问了比劳。

23. 在代表团访问乍得期间，政府代表表示，希望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文职特派团，作为解决紧迫的安全问题，特别是乍得东部难民营问题的第一步。他们还表

示，乍得政府不主张联合国派驻军事人员，但最后可将其作为联合国第二阶段部署来讨论。

24. 但是应铭记，联合国早先在乍得进行的两项技术评估证实，警察力量只能在配备军事力量时才能发挥作用，配备军事力量将有助于保护平民，实现有效开展警察活动所需要的广泛安全。

25. 同时，代比总统于 6 月 10 日与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尔进行了会谈，讨论乍得东部的局势。乍得外交部长之后通知联合国代表团说，总统在与库什内尔讨论后，原则上同意在乍得部署一支由法国部队和其他欧盟部队组成的国际军事力量。

26. 6 月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系小组扩大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该提案，会议注意到，总统代比在原则上同意在乍得东部部署一支国际力量。之后，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 7 月 23 日也表示欢迎这一提案，指出部长们支持“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一支联合国多层次力量”。部长理事会进一步要求“各主管机构继续根据可能对过渡行动做出决定的情况，依循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进行规划。”

27. 与此同时，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会见了博齐泽总统。总统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中非共和国为本国实现和平和稳定而做出的努力。他还确认，他请求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一支维持和平力量，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一起来确保三国交界地区的安全，并强调说，瓦卡加省缺乏安全与达尔富尔冲突直接有关。

28. 根据上述情况，在同欧洲联盟和法国政府进行磋商后，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多层次国际力量的订正构想。

四. 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多层次力量

A. 订正构想

29. 订正构想列入了对我 2 月 23 日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做出的三个重大调整。第一，军事部门的作用和职能是国际力量有效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将由代比总统接受的欧盟军事部队来行使。从部队部署之日起，这项安排为期 12 个月，其后再作出适当的后续安排，包括可能开展联合国后继行动。

30. 将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联合评估有关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后续安排，并在下述多层次国际力量的欧盟和联合国各部门进行部署六个月后实施。为此，必须促使乍得政府及早同意部署拟议的后续部队。一个干练和配备适当人员的军事部门将在加强安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它也是国际警察力量进行部署和有效开展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

31. 对我上次报告中的建议做出的第二项重大调整是，多层次国际力量不直接介入边界地区事务。

32. 对我的初步建议做出的第三个调整是，被挑选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聚地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乍得警察和宪兵，将继续接受本国的领导。但是，联合国警务部门将对他们进行监测和指导，并由联合国直接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33. 这个新构想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它要求部署一个联合国授权的由三个不同部分组成的行动。第一部分是多层面的联合国力量，由文职人员组成，包括民政、人权、法治和特派团支助等领域的文职人员。它还包括联合国警察和一些联合国军事联络官。

34. 第二部分是乍得警察部门，由警察和宪兵组成，联合国力量将对其进行筛选、甄选、训练，并在后勤和物质方面提供支助。这个乍得特警特遣队专门在乍得东部地区的难民营、主要城镇和周边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并有人道主义活动的地区，维护法律和秩序。

35. 第三部分是最后的部分，为代比总统原则上已接受的欧盟军事部队，该部队除其他外，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受威胁的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还会广泛保障安全，因为这是部署警察的先决条件。

B. 任务规定

36. 联合国授权建立的多层面国际力量的主要目标是协助保护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威胁平民。国际力量在这样做时，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在安全、保护平民、人权和法治等领域中完成下述任务：

安全和保护平民

(a) 在联合国授权行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在部署区协助保护受威胁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b) 甄选、训练乍得特别执法人员并为其提供咨询和支助，这些执法人员将专门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聚地和周边的主要城镇，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协助乍得东部的人道主义活动；

(c)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军队、宪兵、警察部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联络，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d)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e)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络，支持它们为搬迁边界附近的难民营做出的努力，包括为难民营的搬迁提供后勤支助；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g)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非盟/联合国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非支助处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密切保持联系，以便就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面临的新威胁交换情报；

(h) 与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促进行动区社区的社会经济复苏，促进地方和解与社会融合；

人权和法治

(i) 监测、记录和报告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以此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j) 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重大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尤其注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向相关行为者提出补救行动；

(k) 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培训，支持提高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能力的工作；

(l) 协助政府促进法治，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支持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加强法律系统。

C. 行动区

37. 特派团的行动区是乍得东部，具体而言，是东恩内迪省和瓦迪菲拉、瓦达伊和萨拉马特地区；以及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包括瓦卡加省及上科托省东北部。

D. 特派团结构

38.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联合国授权部署的力量，是一个多层面行动，由一系列部门组成，包括乍得特别执法部门、由警察、实务工作人员和特派团支助人员组成的联合国人员以及由欧盟部队组成的军事部队。整个力量由联合国任命的特派团团协调，团长是我负责乍得问题的特别代表，同时负责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协调有关维持和平的任务。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将受权领导当地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根据联合国既定政策全面管理整个行动区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并为其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

39. 我的特别代表和为数不多的主要工作人员将驻扎在恩贾梅纳特派团总部。这批人中有军事和警察联络干事，负责同在联合国规定的活动框架内开展行动的欧盟部队和乍得警察和宪兵进行必不可少的联络。

40. 大多数特派团人员，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进驻乍得东部。为此，将在阿贝歇设立一个前方总部，包括一个由联合国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乍得警察和宪兵以及欧盟部队联络官组成的专门协调机制。

41. 为了覆盖乍得中部的大片领土，准备在伊里巴、法恰那和戈兹贝达设立三个多层次外地办事处，每个办事处都有专门的联络人员。就中非共和国而言，拟在 Bangui 设立联络处，该联络处将在比劳设立一个前方办事处，与中非支助处密切合作。

42. 联合国乍得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是特派团高级管理班子的成员，根据惯例，他（她）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隶属关系维持不变。

E. 各部门的活动

政治事务和民政

43. 一个规模不大的政治部门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为其提供支助和咨询，监测和分析重大政治、安全和行政事态发展。这一部门还负责向联合国总部报告情况。

44. 民政部门将同部署区的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通过交流信息、建立信任和实施社区项目等方式，在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授权力量之间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民政干事还将促进和支持善治与和解举措，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这项工作。民政部门主要注重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各地开展工作，并在恩贾梅纳和班吉派驻联络人员。

军事

45. 在不影响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进行最后规划的前提下，多层次国际力量的军事部门将采用以下大致构想，拥有以下能力，以便执行上述各项任务。

46. 在乍得东部，军事部门将协助保护受威胁的平民，帮助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争取通过它的力量来缓解紧张局势和阻遏冲突，使得部署区变得更加安全。部队将保障部署在行动区的联合国人员、包括文职工作人员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安全，早期重点在乍得东南部的 Dar Sila 省开展工作。在中非共和国，军事部门还将发挥重要作用，阻止武装集团经由中非在苏丹和乍得之间往来。

47.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将部署一批步兵营，昼夜进行地面和空中巡逻，在当地有足够有效的兵力，让平民放心，遏制对平民的攻击。广泛保障安全也将有助于扩大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开展工作的地域。

48. 部队应有能进行远程巡逻的地面侦察人员。各步兵营和支援它们飞机应有夜战装备。为了查明新出现的威胁，部队还应有必要的监视和侦察能力，或得到这

方面的支援。为了早日在当地产生影响，要迅速部署一支配备工程兵、医务支援并拥有其他使能力的大部队，部队初期要部署在有大量弱势民众的地区。

49. 部队应拥有采取必要行动的授权，有适当的接战原则，并拥有装备来有力回击任何敌对行动，采取威慑和保护行动。

50. 部队的总部设在恩贾梅纳，或至少在恩贾梅纳有一个协调联络处，其军事行动由设在阿贝歇的一个前方行动总部指挥，前方总部与联合国前方总部设在一起，以确保全面协调和尽量统一行动。乍得东部地区最好设3个区，也同联合国合设，区总部设在伊里巴、法恰那和戈兹贝达；将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设立一个区，总部在比劳。

51. 除了恩贾梅纳驻有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军事顾问外，还要在布鲁塞尔以及在欧盟军事部门的行动总部派驻军事协调联络官，以确保与欧盟部队的有效合作。

52. 为联合国设施提供静态保护以及有一定数量的专门提供军事支援的部队是进行军事部署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部队与联合国人员同在同一地点，可由欧盟军事力量的自我维持部队履行这些职能。采用其他办法会在财务和行动方面对联合国的部署工作产生影响。

53. 要确保人们了解并尊重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行动的部队的性质，就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武装部队保持军事联系。为了交换有关边界两侧可能出现的威胁的情报，还应同非苏特派团、未来的混合行动以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观察部队建立密切联系，以便提供预警。

警察

54. 联合国授权派驻的力量的警察部门主要旨在提高乍得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切实为受危机影响的乍得东部民众，尤其是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当地民众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警察服务。

55. 联合国将借鉴乍得政府和难民署的经验，协助乍得政府建立一支特别执法部队，专门负责维持难民营和有关地区的法律和秩序。这支拟议的部队可称为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部队，由大约850名乍得警察和宪兵组成，联合国警察将对其进行甄选、培训、指导、辅导和监测。部队成员有特别制服和装备，不同于其他国家警察人员。

56. 联合国和乍得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明确划分乍得部队的执法责任和联合国的监测、咨询和支助作用。

57. 乍得政府将从其警察和国家宪兵部队中提出参加新组建部队的人选。联合国将根据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标准来审查这些候选人，并对选用拥有最后决定权。联合国还将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建立问责机制。

58. 本报告提出的新建议预计会最终取代乍得政府与难民署之间的现有安排。联合国在甄选人选时，将会考虑曾在难民署方案服务的情况。
59. 选中的候选人将接受全面的部署前培训，以提高警察专业技能，了解有关民众的特殊需要，确保他们知道自己有责任尊重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和人权准则及标准。
60. 联合国将直接或通过国际伙伴向这支国家特别警察部队提供广泛支助，包括在有关地区改进或翻修重要设施，并提供新的警察实体履行职能所需要的基本住宿、口粮、车辆和通讯设备。此外，联合国将通过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合作，协助提供基本的警察装备，例如手枪、制服、皮靴、皮带、手铐和警棍。国家警察部队成员在特别部队服役期间，还将获得联合国依照当地标准支付的津贴。
61. 联合国警察部门将由 300 名警官组成，他们主要负责培训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部队，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咨询，监测他们的表现，以确保他们遵守国内法和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联合国拥有从方案中开除表现令人不满的新警察部队成员的权力。
62. 还可能要求联合国直接协助乍得方面在下述地区维持公共秩序。可通过部署若干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来满足这一要求。此外，警察开展行动还需要有很强的空中机动能力。
63. 乍得特别部队在完成部署后，将专门负责在认真划定的管区内执法，重点是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居住地区和有关城镇。他们负责进行巡逻、调查犯罪活动和逮捕罪犯。其管区包括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预定周围 10 公里）；作为人道主义机构基地以及与救济行动密切相关的重要城镇（国家执法部门目前基本上不管这些城镇）；城镇和难民营之间的人道主义援助进出路线；接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区。
64. 将会有六个特别行动管区，由乍得部队负责；它们是阿贝歇（乍得东部最大城市，人道主义工作的总部）和与难民营有关的 5 个主要城市：巴海、伊里巴、Guéréda、法恰纳和戈兹贝达。《谅解备忘录》将明确界定这些管区以及国家警察部队的责任。国家现有机构将继续负责特别管辖区外的有关地区的执法工作。
65. 联合国警察专员和一个小规模的指挥小组将从恩贾梅纳的联合国总部指挥特派团的警察活动。国际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为乍得部队甄选本国人员的工作也在首都进行。阿贝歇的联合国行动总部是行动、行政和后勤工作的主要中心。
66. 乍得部队将集中在 6 个作战指挥部周围，指挥部也称为兵站，分别设在有关重要城镇：阿贝歇、巴海、法恰纳、戈兹贝达、Guéréda 和伊里巴。兵站负责重要城镇的警务，在重要城镇和难民营之间的人道主义进出路线巡逻，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与难民署在乍得东部地区开办的 12 个难民营相匹配

的 12 个乍得特别警察部队哨所将隶属这些兵站。联合国常设警务人员将负责特派团联合国警察部门的启动工作。

67. 只有同时部署军事力量，方可将这一有关警察的构想付诸实施，因为军事力量将提供联合国授权特派团开展各方面工作所需要的广泛安全。

68. 将在中非共和国班吉部署警察联络人员，以便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中非支助处和各国际机构，建立联系。

人权

69. 人权部门将开展人权监测、调查、报告和培训活动。将特别注意查明侵犯人权者，注意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等专题领域。将在整个特派团区部署人权干事，他们将与其他部门，其中包括军事、警察、司法、监狱和其他民事部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当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密切协作，以便预先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人权干事还将与特派团其他部门一起进行分析，以协助确定行动重点。将定期公开发表关于授权部署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提出具体建议，供有关行动者采取补救行动。

70. 人权部门还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合作，开展旨在加强和促进人权报告工作的活动。将尤其注意与国际多层次力量的警察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推动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部队遵守人权原则和民主执勤惯例。这包括在甄别和挑选乍得宪兵参加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部队时，考虑到人权因素，并在国家警察和宪兵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中，列入人权因素。

法治

71. 法治部门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提供服务、咨询和技术援助来支持加强基本的立法、司法和监狱机构。该部门将支持国家行为者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效率，按照本国法律传统和文化以及国际规范提高法律系统的公平性和效力。

72. 要切实恢复乍得东部的法律和秩序和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就要加强正规的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为此，将需要借调 25 名狱警和适当数量的司法干事，为乍得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这些干事将同联合国警察部门一起，部署在同一主要城镇。特派团还将结合乍得政府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协助下执行的方案，协调它的活动。

人道主义联络与协调

73.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目前的人道主义行动将继续由各位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协调。虽然这项活动将在特派团的工作之外单独进行，但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将就任务区的人道主义事务，向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并为此参加特派团

的高级管理层。此外将部署若干名人道主义联络官，他们将作为特派团的一部分，主要部署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以确保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这些地区的其他的人道主义机构之间有适当的联系。

新闻

74. 正如我上次报告所述，要使人们普遍了解特派团的宗旨、目标和活动，就要有一个有效的新闻部门。可以通过不断开展宣传，讲述特派团的工作，来加强这种了解。宣传的对象应是特派团所涵盖的边境地区的民众和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行动区内的特定社区和国家武装部队。新闻部门还将编制和传播信息，重点宣传和普及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意义。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该部门应能同外界建立联系，与媒体建立关系，进行印刷和制作电台广播节目。

两性平等问题

7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特派团将确保在所有工作中考虑两性平等问题。一个主要目标是帮助特派团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增强能力，以执行注重两性平等问题的战略。将向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使它们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已经查明的妇女和女孩在安全、保护和人权领域中的优先需要。

76. 两性平等部门也将与人权部门合作，拟定一项具体针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重点是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以解决接报的针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高居不下的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工作也将受到重视。

职业操守和纪律

77. 将在特派团设立一个人员职业操守和纪律股，以协助我的特别代表制定战略和机制，以防止、发现和處理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该股将与特派团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协作，举办宣传和培训活动来防止不当行为，建立一个接受投诉的协调人网络，并建立开展这项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数据管理和监测系统。特派团还将建立按既定规则和程序调查对不当行为提出的指控的能力。

艾滋病毒/艾滋病

78.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艾滋病毒流行率都很高。特派团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8 (2000) 号决议，不断为特派团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开办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宣传方案，包括在所有部署地区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负责艾滋病毒问题的单位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务中考虑到有关艾滋病毒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不让脆弱群体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提高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对艾滋病毒的认识。

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79. 鉴于在特派团任务地区，特别是在乍得东部，工作人员的安保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因此将在乍得东部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安保协调机制，以确保拥有安保能力的各个组织相互合作，为执行任务和开展方案活动创造一个安全无虞的环境。鉴于当前正处于联合国安全等级第三级和第四级，且各区的安全要求和威胁不尽相同，因此必须有这一机制。在中非共和国，将会加强东北部地区现有的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机制，因为该地区的人员预计会增加。

地雷行动

80. 据估计，在乍得东部，特别与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边界沿线，地雷造成的威胁很小，但是，现已证实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是个威胁，地雷可能破坏特派团行动。为此，地雷行动单位将检查特派团、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将使用的所有路线，核实它们可以安全通行。有必要部署雷区探查/爆炸物处理人员（两个小队），以开展必要的初步排雷工作，协助特派团的工作。

特派团支助

81. 联合国力量的特派团支助部门将建立、运作和维护联合国行动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基本通讯、机动能力和维持能力。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都是内陆国，环境条件很差，资源贫乏，基础设施极少，因此增加了部署联合国行动的复杂性。此外，如果再加上在乍得东部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现有的自然资源显然有可能进一步耗竭。因此，任何部署行动都必须同欧盟力量的安全人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在相关地区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评估部署对当地社区的影响。

82. 在特派团初创期间，需要大量建造工作区、生活区和信息技术设施和做出安保安排。迅速建造这些设施，可能需要大量借助多用途后勤支助能力，这种能力最好是由一个捐助方通过双边途径提供，联合国将通过签订商业合同来实现特派团的长期维持。将按照联合国自我维持标准，为在恩贾梅纳之外的地区作业的联合国警察和军事建制单位提供支助。特别构成部分方案下的乍得宪兵/警察的维持将另行安排。

83. 后勤支援最好是通过两个主要通道进入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喀麦隆的杜阿拉，以及在一定限度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班加西。此外，还必须强调，雨季到来时，在行动区通过陆路运输所需物资的可能性会受限制。有鉴于此，必须及早把战略部署储存物资预先运到恩贾梅纳。

五. 意见和建议

84. 自我上次报告印发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人道主义情况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除了乍得东部有 236 000 名难民和 17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外，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各个社区也有 700 000 人直接受到该地区的不稳定和不时发生的暴力的影响。在中非共和国，5 月初，大量苏丹难民突然涌入瓦卡加地区，令人不安地明确表明这一偏远地区的不稳定。不稳定迫使这些边境地区如此多的人因担心生命安危而离开家园，此刻解决这一问题比任何时候都重要。

85. 本报告所阐述的有关多层面国际力量的订正构想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加强这些平民的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人道主义组织可开展关键工作的环境。

86. 这一订正构想也可消除乍得当局对乍得东部联合国力量军事部门的担忧，而同时又不放弃进行军事部署的基本要求，提供保护平民所需要的广泛安全，让警察和国际力量的其他部门有效履行其职责。

87. 要成功地规划这一新的做法，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乍得当局就必须在规划阶段就开始密切协调。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欧盟规划人员之间已经开始定期在工作层面非正式建立联系。如果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就必须加强这一合作，以确保在做法上相互配合，因为在规划欧盟军事部门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多层面力量的警察、特派团支助和民政事项。

88. 同乍得当局的合作也很重要。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派常驻警察能力小组的人员到恩贾梅纳，同乍得的有关人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89. 如果本报告中的建议得到批准，就一定要预先安排在恩贾梅纳和阿贝歇，并酌情在纽约和布鲁塞尔，建立强大和有效的联络和协调机制。在乍得，将由联合国为这些协调机制提供后勤支助，以便联合国多层面力量、欧盟部队以及乍得特别执法宪兵队顺利进行合作。

90. 还应根据达尔富尔迅速发展的事态，特别是苏丹政府接受大规模支援计划和非盟-联合国混合行动的情况，来看待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我打算迅速采取行动加以执行。这两个部署一个位于达尔富尔，另一个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将对该区域的安全局势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加以考虑和密切监测。达尔富尔政治局势的进展也会产生影响，因为它可能使达尔富尔更加稳定，让目前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苏丹难民最终有可能返回家园。

91. 尽管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联合国授权的多层面国际力量可能对那里的安全局势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同苏丹一样，该区域的危机只能通过政治协定才能获得持久解决。而只有这三个国家的领导人和政府有认真开展对话并提供合理申诉机会的政治意愿，才有可能达成此类协

定。正如我在 S/2007/97 号文件中强调指出的，国际社会要发挥重大作用，强调只有通过对话与和解才可实现持久的和平。

92. 在开展这些努力时，必须尽力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让他们不受每天威胁着他们的暴力行为的侵害，不成为受害者。为此，我建议安理会表示它准备根据本报告的构想，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拟议的多层面力量。与此同时，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将进一步进行规划，以便在今后数周内为安理会提供拟议的国际多层面力量的具体细节。
